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變動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東方女士(「張女士」)已向董事會發出通知，由於張女士有意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因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張女士於辭任生效後，將即時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定期兩年。

張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女士於任內一直支持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麥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2) 李朝旺先生(「李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李潔琳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李女士於其任命生效後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 麥濤先生

麥濤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麥濤先生擔任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負責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愛生雅」) 全球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此前，麥濤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總裁。在此之前，麥濤先生曾擔任愛生雅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愛生雅之前，麥濤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Fonterra及環球快速流動消費品公司Unilever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消費市場營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麥濤先生於德國基爾大學(Kiel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麥濤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麥濤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64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及麥濤先生之表現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麥濤先生於可認購2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持有21,820股愛生雅B股，相當於愛生雅(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本少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李女士

李女士，29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洲之Orient Capital任職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出任亞洲分部之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彼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007,720元連同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

職務、現行市況以及本集團及李女士之表現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於可認購8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為李先生之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上述辭任及委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濤先生及李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